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格式 1-4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伊犁广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惠民桥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惠民桥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伊犁广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7503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5490.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伊犁广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2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